

#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舟医保发〔2023〕43号

##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(区)医疗保障局,相关公立医疗机构: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动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(浙医保发〔2023〕33号)精神,决定对“ICU单元治疗(11110090100)”等13个项目价格进行调整,现将相关调整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予以公布(详见附件)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:调整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## 附件

## 调整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编 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备注	价格（元）			
						三甲	三乙	二级及以下	基层
11110090100	ICU 单元治疗			日		530	530	530	530
11110090200	CCU 单元治疗			日		265	265	265	265
12010001400	一般专项护理	含造瘘(口)护理、口腔护理、褥疮护理、会阴冲洗、阴道冲洗、会阴消毒	造口袋、注射器	次	每人每次最多按3次计价;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30%	6.2	6.2	6.2	6.2
12040000600	静脉输液(门诊/含输液器)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穿刺、滴注、中途接瓶(袋)至拔针(留置针分离)结束的服务全过程,含输液器、注射器、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、操作等劳务		次	对静脉输液病人不得收取动脉静脉置管护理	11.8	11.8	11.8	11.8
12040000601	静脉输液(住院/含输液器)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穿刺、滴注、中途接瓶(袋)至拔针(留置针分离)结束的服务全过程,含输液器、注射器、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、操作等劳务		床日	对静脉输液病人不得收取动脉静脉置管护理	18.7	18.7	18.7	18.7

12040000606	静脉输液（门诊/不含输液器）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穿刺、滴注、中途接瓶（袋）至拔针（留置针分离）结束的服务全过程，含注射器、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、操作等劳务	不含DEHP成分的输液器、精密输液器、避光输液器	次	对静脉输液病人不得收取动静脉置管护理	10.2	10.2	10.2	10.2
12040000607	静脉输液（住院/不含输液器）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穿刺、滴注、中途接瓶（袋）至拔针（留置针分离）结束的服务全过程，含注射器、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、操作等劳务	不含DEHP成分的输液器、精密输液器、避光输液器	床日	对静脉输液病人不得收取动静脉置管护理	16.4	16.4	16.4	16.4
12040000700	小儿静脉输液（门诊/含输液器）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穿刺、滴注、中途接瓶（袋）至拔针（留置针分离）结束的服务全过程，含输液器、注射器、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、操作等劳务		次	限6周岁以下儿童输液。对静脉输液病人不得收取动静脉置管护理	17.3	17.3	17.3	17.3
12040000701	小儿静脉输液（住院/含输液器）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穿刺、滴注、中途接瓶（袋）至拔针（留置针分离）结束的服务全过程，含输液器、注射器、过滤器等材料以及观察、操作等劳务		床日	限6周岁以下儿童输液。对静脉输液病人不得收取动静脉置管护理	25	25	25	25

12040000702	小儿静脉输液 (门诊/不含 输液器)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 穿刺、滴注、中途 接瓶(袋)至拔针 (留置针分离)结 束的服务全过程, 含注射器、过滤器 等材料以及观察、 操作等劳务	不含 DEH P 成 分的 输 液 器、 精 密 输 液 器、 避 光 输 液 器	次	限 6 周岁以下 儿童输液。对 静脉输液病人 不得收取动静 脉置管护理	14.6	14.6	14.6	14.6
12040000703	小儿静脉输液 (住院/不含 输液器)	指从核对、化药、 穿刺、滴注、中途 接瓶(袋)至拔针 (留置针分离)结 束的服务全过程, 含注射器、过滤器 等材料以及观察、 操作等劳务	不含 DEH P 成 分的 输 液 器、 精 密 输 液 器、 避 光 输 液 器	床日	限 6 周岁以下 儿童输液。对 静脉输液病人 不得收取动静 脉置管护理	22	22	22	22
12080000102	置管后注食	含注射器		日	6 周岁及以下 儿童在原价格 基础上加收 30%	6	6	6	6
12080000103	置管后注药	含注射器		日	6 周岁及以下 儿童在原价格 基础上加收 30%	6	6	6	6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，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